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<u>十九</u>人至<u>二十九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<u>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</u>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<u>本院</u>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（一）相關部（會）首長七人至九人。 （二）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 （三）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二人至三人。 （四）專家、學者<u>六</u>人至<u>十二</u>人。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由<u>機關或民間團體</u>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者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；專家、學者委員每屆至少改聘四分之一。 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代表，經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全國性企業經營者重新指定時，由本院改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報請本院院長派（聘）兼之： （一）相關部（會）首長七人至九人。 （二）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 （三）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二人至三人。 （四）專家學者五人至十一人。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<u>部（會）首長擔任之</u>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；專家學者委員每屆至少改聘四分之一。 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代表，經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全國性企業經營者重新指定時，由<u>召集人</u>報請本院院長改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一、為強化本會會務運作，爰參考本院相關任務編組，於第一項增置副召集人一人，以及配合調整委員總數及專家、學者委員人數；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參考本院其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規定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；第四項未修正。

四、本會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<u>副召集人代理之</u>。<u>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u>	四、本會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委員一人為主席。	一、修正第二項，定明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其職務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--	--	--